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基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中国大陆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并在香港设立了香港大信梁学濂会计师事务所，能同时按统一标准开展业务。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拥有员工 4134 名，其中注册会计师 1178 人，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400 余人。现已形成一支以“三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师）为核心的专业团队。

3、业务规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 4440 万元，2020 年实现审计业务收入超过 14 亿元。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大信已经发展为立足北京、分所遍布全国，常年为 3000 余家客户（包括中央企业，省属大型企业，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咨询、造价等专业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其中包括 A 股、B 股、H 股 160 多家上市公司。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20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见下表，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序号	处理类型	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2019〕6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监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行政监管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5 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7 年 7-10 月	个别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事项的不足，以及个别审计业务项目程	否

						序不到位	
3	行政 监管	山东证监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 定书（2018）26 号	行政监 管措施 决定书	山东证 监局	2018年5 月	山东云媒软 件股份有限 公司	否
4	行政 监管	广东证监局行 政 监管措施决 定书（2018）44 号	行政监 管措施 决定书	广东证 监局	2018年7月	温迪数字传 播股份有限 公司	否
5	行政 监管	江苏证监局行 政 监管措施决 定书（2018）44 号	行政监 管措施 决定书	江苏证 监局	2018年8 月	苏州市沧浪 区昌信农村 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否
6	行政 监管	重庆证监局行 政 监管措施决 定书（2018）19 号	行政监 管措施 决定书	重庆证 监局	2018年8 月	重庆梅安森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否
7	行政 监管	黑龙江证监局 行 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18） 19号、（2019） 033号	行政监 管措施 决定书	黑龙江 证监局	2018年9 月、2019年 11月	金洲慈航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否
8	行政 监管	辽宁证监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2018）11 号	行政监 管措施 决定书	辽宁证 监局	2018年12 月	神雾节能股 份有限公司	否
9	行政 监管	陕西证监局行 政 监管措施决 定书（2018）40	行政监 管措施 决定书	陕西证 监局	2018年12 月	西安华新新 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否

		号					
10	行政 监管	上海证监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 书（2019）1 号	行政监 管措施 决定书	上海证 监局	2019年4月	中主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否
11	行政 监管	河北证监局行 政 监管措施决 定书（2019）12 号	行政监 管措施 决定书	河北证 监局	2019年10 月	华讯方舟股 份有限公司	否
12	行政 监管	安徽证监局行 政 监管措施决 定书（2019）25 号	行政监 管措施 决定书	安徽证 监局	2019年11 月	凯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否
13	行政 监管	山西证监局行 政 监管措施决 定书（2020）1 号	行政监 管措施 决定书	山西证 监局	2020年1 月	当代东方股 份有限公司	否
14	行政 监管	辽宁证监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2021）6 号	行政监 管措施 决定书	辽宁证 监局	2021年3月	科隆精细化 工股份有限 公司	否
15	行政 监管	深圳证监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2021）34 号	行政监 管措施 决定书	深圳证 监局	2021年4月	美盈森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舒铭

舒铭，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具有 20 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8 年项目合伙人经历，承办过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 IPO 及年报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炳荣

白炳荣，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过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郝学花，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以及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0	0	0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监管措施	0	1	0
自律监管措施	0	0	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的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